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民國105年05月02日發布／函頒）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型塑原住民族文創品牌，建立原住民族展售平台，擴大原住民族行銷通路，爭取原住民族國際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拓銷據點：指提供原住民族產品展售、寄銷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據點。
- （二）行銷推廣：指發展原住民族產品品牌，協助原住民族產品販售，開拓原住民族產品市場等推廣活動
- （三）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個人。
- （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之機關、公司、團體或行號。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設置拓銷據點：場租、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印刷費及營運人事費。
- （二）辦理行銷推廣：文宣廣告費、印刷費、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 （三）參加國際展覽：場租、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印刷費及展品運費。
- （四）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之項目及經費。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 （一）設置拓銷據點：國內每一據點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國外每一據點以新臺幣三百萬元整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二）辦理行銷推廣或參加國際展覽：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每案補助上限由本會依業務性質核定。

國外憑證應加簡譯中文、幣別或付款證明文件，另外幣應折算新臺幣，匯率應以事件發生前一辦公日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或實際支付匯率計算，並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六、申請人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但因政策需要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六份：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惟自然人應附戶籍謄本影本。
- （四）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個人申請者，須檢附最近一年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
- （五）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申請設置拓銷據點，應附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會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參與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九、受補助對象須依本會核定計畫之內容執行，不得自行變更或取消本會核定計畫之內容。

受補助對象如須變更或取消本會核定計畫之內容，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申請，未經本會同意即予變更者，本會得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對象得於計畫執行前二個月內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預撥補助款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 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如附件四)
- (三) 領據。(如附件五)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回本會。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不予補助。

補助計畫結報總金額未達原計畫金額時，補助經費應比例繳回。

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繳回。

十一、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核銷：

- (一) 成果報告書。
- (二) 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六)
- (三) 領據或發票。
- (四) 補助金額之原始支出憑證。
- (五) 支出憑證黏存單(簿)。(如附件七)
- (六) 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如附件八)
- (七) 其他相關文件。

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即撤銷該核定之補助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請求返還已撥付款項。

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本會得派員實地對受補助對象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三、為促使受補助對象辦理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發揮預期績效，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以實地訪視或書面方式，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對補助計畫之內容規劃、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受補助對象應予配合。

前項受補助對象係設置國外拓銷據點者，得由本會或委任駐外單位、或委託第三方派員實地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受補助對象下次申請補助案件之重要參據。

十四、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
 - (三) 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
 - (四) 逾期辦理核銷結案。
 - (五) 拒絕接受稽查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
 - (六)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補助經費。
-

(七)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五、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對象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違反者致本會權益遭受

損害，受補助對象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補助對象應於各個據點、展覽場地或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標誌」。
